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文件

陇办发〔2021〕36号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川县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陇川农场：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2月21日

陇川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1〕11号)、《云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林长办发〔2021〕1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21〕36号)精神,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构建县、乡、村三级林长全面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管理机制,结合陇川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落实国家、省、州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长效机制,推进森林质量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和林业转型升级,建设“绿色生态陇川”。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年底，县、乡（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全面建立，相关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25 年，林长制度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全面建立。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5%，森林蓄积量达 1327 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0%，湿地保护率达 5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45%，林草总产值达 20 亿元，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质量、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碳汇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县森林草原资源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效益更加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强化林地定额管理，严格规范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原始森林保护，强化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持续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增强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巩固拓展森林督查、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成果，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切实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严禁非法捕猎野生

动物、非法采挖野生植物。加强古树名木和古茶树保护管理，建立全县古树名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测体系，全面落实古树名木建档挂牌管理和专人保护措施，全面禁止铜壁关自然保护区陇川片区核心区影响野生珍稀植物生长的人为活动，确保总数不减，数量稳步恢复和增加，守护好陇川生物多样性宝库。

（二）加快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

推进国土山川绿化美化，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推进义务植树全覆盖，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草原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等区域的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提升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大气功能。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加快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活动。

（三）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

贯彻落实好国家、省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切实加强宣传，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增强林权主体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感。合理划定Ⅰ、Ⅱ、Ⅲ级火险区，加强对重点火险区和高火险期的管控。按照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值守，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一支20人以

上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各乡（镇）和重点国有林区单位组建至少 10 人以上的专业、半专业队伍，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 1‰以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按规定及时公布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并加强监测、检疫和除治工作，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红火蚁、松梢小蠹等病虫害和紫茎泽兰、飞机草、薇甘菊的有效治理，防范沙漠蝗、黄脊竹蝗等外来物种入侵，确保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以内，不发生重大生物生态安全事件。

（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围绕“生态惠民、绿色发展”主题，制定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林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重点发展以西南桦等为主的珍贵用材林，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产业类别、规模以及林地资源利用强度，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菜、林苗、林蜂等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实施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行动，稳定种植面积，新建或改扩建特色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高加工水平，促进产业链不断完备，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市场流通体系，创建特色经济林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建设保障性苗圃基地，大力培育优良乡土树种，推广应用林木良种壮苗，建设集资源培育、产业发展、试验示范、科研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国有林场。推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碳汇交易等绿色富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

（五）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督促乡（镇）基层站所人员在编在岗，支持改善工作条件和提高履职能力。推进落实“智慧林草”建设，实现林草资源“天空地”一体化管理，不断完善全县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管控、“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监测预警和问题查处能力。

（六）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推进林草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协调落实编制、人员、经费，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推进法治林草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全面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能力，逐步健全林草资源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和督查督办制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林区秩序稳定。

（七）建立“五个一”服务体系

通过全省林长制 APP 应用平台，全面构建林长制“五个一”服务体系，从林区档案、林区规划、科技服务、警务服务、巡护监管五大方面入手，通过信息化手段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1.林长制“一张图”：利用国土“三调”数据库与森林草原资源数据库对接融合，整合最新林草资源数据，打造覆盖林区

管理全范围、全业务的“一张图”，实现各林区资源、人员、事件等统一浏览、查询与分析，形成“一林一档”的管理体系。

2.林区规划管理：建立林区规划管理系统，以村级林长责任区为单元，从林业资源的实际状况出发，合理规划林区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正确处理好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生态建设和基础建设的关系，制定适合本村的绿色产业，形成“一林一策”的管理体系。

3.科技服务管理：建立技术人员科技服务系统，每个村设一名技术人员，形成“一林一技”的管理体系。通过林区智能卡口、野外视频监控等技术设备装备的应用，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站干部对GIS、GPS、林调通、无人机等森林草原资源监测设备的使用，以及加强对基层技术员的实用科技培训，提升科技人员对林农的服务水平。

4.林区警务服务：建立林区警务综合服务体系平台，每个村设一名森林民警，形成“一林一警”的管理体系。实现违法及时报警、信息图片及时上传、案件及时跟踪，逐步形成快速办案、案件监督、信息公开的良好格局。

5.专管员巡护监管：建立专管员安全巡护管理系统，形成“一林一员”的管理体系，对专管员日常巡护工作进行定位、轨迹上传、追踪与考核，确保专管员真正到岗履职、发挥工作职能、及时反馈森林草原资源管护信息，进而有效管护森林草原资源。

三、全面建立林长制体系

（一）建立林长制领导小组

建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林长制领导小组。县级林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县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县级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县级有关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干部为联络员。

县林长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乡（镇）参照县级实施方案设立本级林长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实行三级林长制

实行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县、乡（镇）设立双总林长，分别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级总林长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全县按照9个乡（镇）和1个国有重点林区划设立县级林长，县级林长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具体名单见附件），明确有关县级部门作为责任单位，配合县级林长抓实抓细林长制工作。乡级总林长由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担任。以村委会为单位设立乡（镇）级林长，乡（镇）级林长由乡（镇）党委、政府副科级以上领导担任。村级林长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组设专管员，由村小组长或专聘护林

人员担任。国有重点林区（云南省铜壁关自然保护区陇川片区和陇川国有林场）由分管林草副县长担任县级林长，主管单位法人或分管领导为乡（镇）级林长，不设村级林长，设专管员。陇川农场管委会因林地较少且分布在陇把镇、城子镇、景罕镇、章凤镇辖区，不再单独设立林长，由四个乡（镇）按属地管理。城镇社区城区森林按现有城市管理体制和森林公园管理要求落实专管人员，不单独设立林长。

（三）实行分级负责制

1.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林长制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组织领导，推行林长制管理机构建设，审定林长制工作方案，审核林长制工作计划，统筹协调重大事项。

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处理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林长制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有关制度，制定权责清单，组织林长制责任考核。完成领导小组、督察组交办事项。

2. 林长职责

总林长：负责领导全县林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林长：各级林长是相应责任区域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主动作为，建立现场工作制度，对相应的责任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巡视，及时发现、解决存

在问题，协调督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管理等工作。

专管员：负责责任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修复管理的日常巡查工作，监督督促辖区内的巡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林长报告。配合林草部门完成卫星图斑核查以及违法案件查办等相关工作。

3.县级林长联系单位职责

负责协助县级林长开展巡林工作，并组织整改或督促下级整改落实。在林长授权下可以组织召开林长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负责完成林长交办工作。

（四）建立林长制工作机制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林长制领导小组每年研究 1-2 次林长制工作；林长制办公室协调各乡（镇）按季度研究调度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建立林长巡林制度，推动责任片区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全面督察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林长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实现林长年度述职全覆盖，进一步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建立考核制度，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通报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情况。

（五）建立林长责任片区分级名录

为确保实现全域覆盖，林长制责任区域实行行政区域管理和权属管理相结合，县级总林长责任区域为县域辖区，县级林

长责任区域为挂钩的乡（镇）或国有重点林区；乡（镇）总林长负责乡（镇）辖区，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村委会或国有重点林区；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村委会辖区。

四、建立督察考核监督体系

（一）建立督察体系

全面建立县级督察体系，由县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主要领导担任副总督察，督察组负责对林长制实施情况和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督导。

（二）建立责任考核体系

建立林长制责任考核体系，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和细则，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村庄绿化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等作为重要指标，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县委、县政府负责组织对乡（镇）党委、政府落实林长制情况考核，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对村一级落实林长制情况考核。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相应责任区域下级林长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依据。坚持正面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按规定对成绩突出的林长及党委、政府进行表扬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建立社会参与监督体系

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在林区显要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公布林长责任区范围，标明三级林长职责、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探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推行林长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于12月25日前制定出台乡（镇）、村两级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并逐级报备。组建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监督考核体系，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到2021年底初步建立林长制体系。

（二）经费保障。从2022年开始将林长制工作经费10万元/年纳入县财政预算给予保障，重点保障林草资源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问题整治、技术服务、智慧林草、林区日常巡护、考核奖励等工作经费。

（三）技术保障。依托全省林长制管理系统，引入“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平台数据和各地各部门基础数据，把各级林长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

落实等纳入“智慧林草”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移动通信公司等方面合作，提升技术和网络信息保障能力。加强对乡（镇）、村级林长和各专管员建立必要的业务培训机制，确保林长工作取得成效。

各乡（镇）党委、政府在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报县委、县政府。

附件：陇川县林长制县级林长名单

附件

陇川县林长制县级林长名单

序号	县级领导	职务	担任林长制职务	责任区(代码)	县级林长联系单位
1	郑洪云	县委书记	总林长	全县范围	县委办公室
2	朱文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副县长、代理县长	总林长	全县范围	县政府办公室
3	杨顺东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县级林长	章凤镇(011)	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4	杨茂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县级林长	陇把镇(012)	县公安局
5	李卫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级林长	景罕镇(013)	县应急管理局
6	金为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级林长	城子镇(014)	县教育体育局
7	许兴航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兼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县级林长	户撒乡(015)	县委组织部、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改局

8	沙振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级林长	护国乡 (016)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工业和 商务科技局
9	刀 榕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县级林长	清平乡 (017)	县委宣传部
10	左 伟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县级林长	王子树乡 (018)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11	寸待柱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县级林长	勐约乡 (019)	县委办公室
12	甘朝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级林长	云南省铜壁 关自然保护 区陇川片 区、陇川国 有林场(章 凤国家森林 公园)	县林业和草原局、铜壁关自 然保护区陇川管护分局

注：如人事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